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 0102 执恢 345 号之四

申请执行人:陈雪杰,男,汉族,1978年11月11日出生,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河滩北路100号顺花园二期8栋5层8单元502室,身份证号:420201197811111111。

被执行人:扎衣旦·阿布都努尔,女,维吾尔族,1988年10月10日出生,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东路九曲街268号,身份证号:420201198810101111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5)天民一初字第2304号民事判决书,责令被执行人扎衣旦·阿布都努尔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5年9月14日以2015天民一初字第2304号裁定查封被执行人扎衣旦·阿布都努尔的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东路九曲街268号和顺花园二期8栋5层8单元502室的房产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扎衣旦·阿布都努尔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东路九曲街268号和顺花园二期8栋5层

8单元5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依马木艾山

审 判 员 艾克热木江

审 判 员 陈 磊



书 记 员 艾吾再